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2013年6月4日的會議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

1.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要求提供以下資料(如有需要須自業界方面收集)，以便委員審議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

- (a) 准許設立永續信託的7個司法管轄區的資料，以及令到該等司法管轄區決定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背景；及
- (b) 新加坡決定放寬反財產恆繼規則並將財產恆繼期延長至100年的做法對該國的信託業有何影響。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現行的《受託人條例》第4條——特准投資項目*

2. 第4(1)(b)條訂明，受託人可將手上的信託基金投資在法院所特准的其他投資項目(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銀行的存款)，而該等投資項目是有人為該目的而循簡易程序在內庭作出申請，並獲法院特准者，不論該基金當時是否在投資狀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覆檢是否必須規定由法院循簡易程序在內庭給予特准；如非必須，當局會否刪除該條文的相關部分。

*條例草案第27條——加入第IVA至IVD部*

3. 部分委員對新增的第41W條有關擬議的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條例草案下"欺詐行為、故意的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等字眼的涵義未必明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郭榮鏗議員針對此項新條文而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第40條——加入附表3及4

4. 關於新增的附表3(法定謹慎責任的適用範圍)第1(b)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應否此條文是否不應涵蓋《受託人條例》第6條(受託人的酌情決定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11日